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 88 号公司总部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（包括网络和非网络方式）如下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62,113,738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0.53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	14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（股）	78,77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4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。公司 8 名董事，3 名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（%）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（%）	是否通过
1	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	62,157,308	99.94	0	0.00	35,200	0.06	是
2	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62,156,608	99.94	0	0.00	35,900	0.06	是

3	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62,156,608	99.94	0	0.00	35,900	0.06	是
4	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	62,157,308	99.94	0	0.00	35,200	0.06	是
5	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	62,156,608	99.94	0	0.00	35,900	0.06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俞婷婷、吴钢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结论意见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4 月 30 日